**常见问题Q&A**

**一、业务办理类**  
**1.毕业学生团员在入党后是否还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  
 根据《团章》规定，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因此，已入党的毕业学生团员若未满28周岁，依然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

**2.已经入党的毕业学生团员，其团组织关系的去向是否跟随党组织关系去向?** 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保持一致。 **3.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去向是否要与团员档案去向一致?毕业学生团员的档案若存放在人才市场，团组织关系应当怎么转?**  
 团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组织的隶属关系,团员档案是指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等材料，二者的去向不需要完全一致。对于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毕业学生团员，其团组织关系按其毕业后实际去向进行转接。  
**4.团员毕业后成为劳务派遣工，其团组织关系如何转接?**

若团员毕业后成为劳务派遣工，应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遺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具体承担团费收缴和管理、团员监督、评选表彰等职责。用工单位团组织负责开展对团员的日常活动，具体承担教育、联系、服务等职责。  
  
**5.已找到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是否可以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地?**  
 不可以。对于已就业的毕业学生团员，不可以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地，不能在“智慧团建”系统转接时选择“未就业”渠道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地团组织。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或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所在地青年之家已建立团组织的，也可转至青年之家团组织。线下转接去向应当与线上转接一致。

**6.转接团组织后接受团组织需要团组织介绍信怎么办？**

下载附件团员转接介绍信，请二级学院团委盖章后，到团委行政楼201办公室盖合肥学院团委章。由于疫情无法返校请联系二级学院辅导员或团委负责智慧团建老师，经过认同，统一发放电子档介绍信。  
**二、系统操作类**  
**7.团员忘记密码，无法登录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如何处理?**  
 本组织（团支部或班长）或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智慧团建老师）生成重置密码验证码后提供给团员本人，团员可点击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按钮，输入重置密码验证码并设置新密码,设置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